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機 構	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	四 十 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研究員、編審、專員之職稱中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